

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A2-5-10F

电话：0531-82926311 传真：0531-82927553 邮编：250000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3
一、本所律师声明	3
二、释义	4
第二部分 正 文	7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程序及协议内容	11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5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	16
五、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6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8
七、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重大交易	23
八、收购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买卖禹成股份股票情况	23
九、结论意见	23

SHANTIA

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2019]舜律非字第055号

致：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贵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服务合同》，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以下简称“特定事项转让”）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以及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特定事项转让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特定事项转让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相关文件上面的签字和（或者）印章均真实，相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陈述或误导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特定事项转让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证监会以及股转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特定事项转让的合法性及对特定事项转让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特定事项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特定事项转让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二、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所	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
特定事项转让	收购人初昭和拟收购凯兴财达持有的流通股份1,367,962股、凯兴睿进7号股权并购基金持有的流通股份1,464,538股，本次收购完成后，初昭和直接持有公司6,595,000股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法律意见书	《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收购人	初昭和
公司、挂牌公司、禹成股份	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	凯兴资产、凯兴睿进7号股权并购基金
凯兴资产	北京凯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凯兴财达	北京凯兴财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凯兴睿进7号股权并购基金	北京凯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契约型基金“凯兴睿进7号股权并购基金”
收购事实发生之日	收购人与转让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股份之日

收购完成	收购人受让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之日
《收购报告书》	《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201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2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0次会议修订，自2014年8月3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2013年2月8日发布，2013年12月30日修改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2012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7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2月26日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2014年6月23日发布，2014年7月23日实施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细则》	2013年2月8日发布，2013年12月30日第一次修订并施行，2017年7月1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特定事项转让暂行办法》	2018年6月1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暂行办法》
法律法规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断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公司章程》	《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初昭和，男，1963年6月22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0年7月至1985年9月在牟平农机配件厂学习机械加工技术；1985年9月至1987年7月在北京精密机床维修总部学习机械制造；1987年7月至1991年8月在北京精密机床维修总部任机加工车间主任；1991年9月至1992年7月在北京精密机床维修总部从事销售；1992年7月至1999年2月在北京精密机床维修总部任厂长；1999年3月至2002年10月在烟台禹成机械厂任厂长；2002年11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烟台禹成机械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2014年7月至2017年10月，担任禹成股份董事长；2016年5月至2017年10月，担任禹成股份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担任禹成股份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担任烟台禹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二)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1.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任职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烟台禹成 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100.00	直接持股 80.00%	执行董事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业务（国家法律法规 禁止的项目除外，国 家法律法规限定的项 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	货物及技术 的进出口业 务

					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山东辰通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直接持股 52%	无	生物制品(不含疫苗)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城市污水污垢、畜禽粪便和其他固体有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循环利用生物技术开发、工程建设、设施运营、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城市污水污垢、畜禽粪便和其他固体有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循环利用生物技术开发
3	山东和蓄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直接持股 50.00%	无	污泥的处理与处置;畜禽粪便、农业废弃物及其他有机肥料的处理;有机肥、生物有机肥、有机无机复合肥的生产销售;废气处理;环保设备的研发销售;尾矿复垦;固体废弃物处	生物有机肥、有机无机复合肥的生产销售

					理；生活污水处理； 工业污水处理；高浓 度有机废水处理；化 工产品（不含危险化 学品）的批发零售； 有机肥、生物有机 肥、有机无机复合 肥、污水污泥处理的 技术咨询与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	--	--	--	--	--	--

2. 收购人其他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任职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烟台桑榆食 品科技有限 公司	6,000.00	直接持股 43.00%	无	预包装食品、农产品、 日用品、办公用品、酒 店用品的批发、零售， 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 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 询，智能化科技、计算 机信息科技、网络科技 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 术咨询、技术服务、技 术转让，设计、制作、 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农产品、日用 品、办公用 品、酒店用品 的批发、

					计算机软件开发，果树、花卉、苗木的种植、销售、研发，园林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无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以及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示的收购人所控制的公司的经营范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与被收购方在主营业务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收购人的财务情况

收购人初昭和为自然人，不适用本项内容。

（四）收购人最近2年内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及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最近2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五）收购人资格

1.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creditchina.gov.cn>）等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受到刑事处罚，未被证监局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不良贷款信用记录和证券期货失信记录；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其他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3. 2019年8月29日，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济南二环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新三板受限投资者适当性证明》，证明“初昭和，身份证号码3706311963****，我司于2016年3月29日通过审核，开通公开转让的受限投资者权限，仅可交易股票：禹成股份，股票代码：831615。”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初昭和符合《投资者细则》关于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自然人投资者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细则》第六条关于机构投资者适当性之规定，具有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程序及协议内容

（一）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初昭和与转让方**凯兴资产-凯兴睿进7号股权并购基金**、凯兴财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然后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或特定事项转让的方式完成收购。收购人的权益变动方式为增持。

收购人初昭和拟受让凯兴财达持有的标的股份1,367,962股、凯兴睿进7号股权并购基金持有的标的股份1,464,538股，合计2,832,500股，价格为1.10元/股，收购总金额为3,115,750.00元。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初昭和持有禹成股份3,762,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625%；凯兴财达持有禹成股份3,01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100%；凯兴睿进7号股权并购基金持有禹成股份3,222,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2.225%；侯思欣持有禹成股份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50%。

本次收购完成后，初昭和将持有禹成股份6,595,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5.950%，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二）收购程序

1.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股权收购人初昭和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或取得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2. 转让方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8月1日，凯兴财达召开决策委员会，同意北京凯兴财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持禹成股份1,367,962股转让给收购人初昭和，每股价格1.10元，转让对价1,504,758.20元。

2019年8月1日，北京凯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召开内部审核委员会，同意凯兴睿进7号股权并购基金将其持有的禹成股份1,464,538股转让给收购人初昭和，每股价格1.10元，转让对价1,610,991.80元。

2019年9月20日，收购人初昭和与凯兴财达、**凯兴资产-凯兴睿进7号股权并购基金**分别签署了《关于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3.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特定事项转让暂行办法》的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材料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收购人有权决定本次收购，无需取得其他授权及批准。转让方就本次收购已取得批准和授权。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材料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三）协议主要内容

2019年9月20日，凯兴财达（甲方）与收购人（乙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转让标的及转让方式

1. 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标的公司 1,367,962 股股票。
2. 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或特定事项转让办理股份的交割。

第二条 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 经协商，甲方向乙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转让标的，转让价格为 1.10 元/股，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504,758.20 元。
2. 双方在中国结算公司办理股份过户完成后 30 日内，乙方应当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且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应当符合股转系统对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的要求。

第三条 转让流程及过渡期安排

1. 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367,962 股，并于股转系统完成股份交割。具体转让流程需遵守股转系统的转让规则。
2. 本协议签署后至转让标的完成交割期间为过渡期，在此期间，甲方承诺将促使目标公司按照惯例维持其业务以及经营活动，以保障目标公司的利益，同时将促使目标公司：

（1）在未得到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采取非正常的购买、出售、租赁、管理、会计、运营方式或其他方式，导致与本协议签署之前相比，目标公司

出现实质性的变化；

(2) 在未得到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甲方确保本次转让股份完成交割前，不得在标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形式的内部会议中提出由标的公司对外担保、处置资产、对外投资、放弃债权等可能影响受让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所享有的权益的议案，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也必须投反对票；

(3) 过渡期内，目标公司不实施利润分配。

3. 过渡期内，乙方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标的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乙方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第四条 费用负担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若产生税、费，由协议各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法律法规未规定的，由该各项义务的责任方承担，本协议未明确具体义务方的，由协议双方平均承担。

2019 年 9 月 20 日，**凯兴资产-凯兴睿进 7 号股权并购基金**（甲方）与收购人（乙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转让标的及转让方式

1. 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标的公司 1,464,538 股股票。
2. 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或特定事项转让办理股份的交割。

第二条 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 经协商，甲方向乙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转让标的，转让价格为 1.10 元/股，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610,991.80 元。
2. 双方在中国结算公司办理股份过户完成后 30 日内，乙方应当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且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应当符合股转系统对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的要求。

第三条 转让流程及过渡期安排

1. 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464,538 股，并于股转系统完成股份交割。具体转让流程需遵守股转系统的转让规则。

2. 本协议签署后至转让标的完成交割期间为过渡期，在此期间，甲方承诺将促使目标公司按照惯例维持其业务以及经营活动，以保障目标公司的利益，同时将促使目标公司：

(1) 在未得到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采取非正常的购买、出售、租赁、管理、会计、运营方式或其他方式，导致与本协议签署之前相比，目标公司出现实质性的变化；

(2) 在未得到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甲方确保本次转让股份完成交割前，不得在标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形式的内部会议中提出由标的公司对外担保、处置资产、对外投资、放弃债权等可能影响受让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所享有的权益的议案，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也必须投反对票；

(3) 过渡期内，目标公司不实施利润分配。

3. 过渡期内，乙方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标的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乙方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第四条 费用负担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若产生税、费，由协议各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法律法规未规定的，由该各项义务的责任方承担，本协议未明确具体义务方的，由协议双方平均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内容系收购人与转让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经核查，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所需资金来源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不涉及证券支付。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权纠纷情形的承诺函》，内容为：“本人收购禹成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真实出资，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

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禹成股份或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禹成股份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

根据上述承诺及《收购报告书》，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合法合规，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后，初昭和将直接持有公司6,5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950%，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是希望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整合有效资源，拓宽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五、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为：

（一）对公司主要业务的后续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业务水平，推进公司继续开展相关业务，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适时拓展业务领域，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收购人在实施相应业务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法定程序参与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

收购人承诺：“本承诺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符合监管要求前不将类金融机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PE、小贷、资产管理、典当、P2P）注入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也不利用挂牌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在收购完成后，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收购和置入资产时将严格按照国家、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章制度以及政策的规定进行，并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各项要求。”

收购人承诺：“本承诺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将本承诺人控制的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注入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亦不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股转系统现行监管规定。如因本公司违反承诺而导致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遭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将对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后续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三）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禹成股份的组织架构，确保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四）对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禹成股份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五）对公司资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经营过程中根据禹成股份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拟定和实施禹成股份的资产处置计划。如果根据禹成股份实际情况，需要对禹成股份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公司现有员工的聘用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经营过程中根据禹成股份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禹成股份员工聘用计划进行相应调整。若今后收购人有重大调整禹成股份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可能对禹成股份持续经营能力等造成重大影响的，收购人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及/或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

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禹成股份独立性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保证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承诺人的资产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公众公司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公众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公众公司资金等情形。

2. 保证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公众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 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

4. 保证公众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保证公众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仍将保持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符合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禹成股份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初昭和	3,762,500	37.625
2	北京凯兴财达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3,010,000	30.100
3	北京凯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凯兴睿进7号股权 并购基金	3,222,500	32.225
4	侯思欣	5,000	0.050
合计		10,000,000	100

本次收购完成后，禹成股份的持股比例变化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初昭和	6,595,000	65.950
2	北京凯兴财达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1,642,038	16.420
3	北京凯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凯兴睿进7号股权 并购基金	1,757,962	17.580
4	侯思欣	5,000	0.050
合计		10,000,000	100

本次收购完成后，初昭和将持有禹成股份6,59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5.950%，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三）关联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禹成股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本次收购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1.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关联方、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承诺书出具之日前24个月内，未与禹成股份及其关联方发生过交易。

2.本承诺人将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少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除禹成股份以外的企业与禹成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并严格按照禹成股份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禹成股份以外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禹成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禹成股份以外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向禹成股份借款或由禹成股份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侵占禹成股份的资金。

6.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或损害禹成股份利益的交易机会或权利。

7.本承诺人愿意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给禹成股份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经签署即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有利于减少并规范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同业竞争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出现同业竞争，收购人做出如下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投资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企业；

2. 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不会投资任何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

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一步拓展现有业务范围，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发生竞争，则本人保证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标的公司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3.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本人将敦促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遵守上述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经签署即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收购人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公司65.950%的股份，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核查，收购人出具了《收购完成后的股份限售承诺》，内容为：“本人承诺在禹成股份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禹成股份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禹成股份的股份。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禹成股份未与交易对方或其他第三方就本次收购附带其他交易条件或作出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除此之外，本次收购的相关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六）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内容如下：

“1. 本承诺人将依法履行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承诺人将在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合法有效，如该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将有利于保护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八、收购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买卖禹成股份股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买卖禹成股份股票的情况。

九、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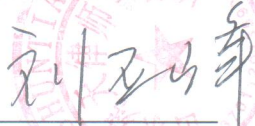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情形，符合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4）份。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禹城机械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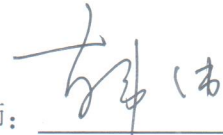
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丕峰

经办律师：



韩伟

经办律师：



侯丽鑫

2019年10月18日

